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

適用性平法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訂版（114 年 11 月 03 修訂）

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1]，被害人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1 條的規定，**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書如附件），**或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的就讀學校或信任的師長**，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函請行為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當事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當事人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後，會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的規定，可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讓學校陪著當事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請當事人放心。

請當事人務必了解，法律目前就校園性別事件並**「沒有限制」被害人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的時限**[2]，所以，**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暫時不申請」調查，則被害人日後仍然「可以隨時」申請調查**。但「事件涉及公益」時，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另外提醒被害人，事件相關的證據，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所以，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以查明事實真相。

最後，再次提醒被害人，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自主決定申請調查**，**待日後年滿 18 歲已具備行政程序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時**，**被害人仍然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獨立申請調查**，以維護自身的權益。

此外，**行為人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如果不配合調查，將會被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而且也不得接觸、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以免遭受處罰。

簽收人：＿＿＿＿＿＿＿＿＿＿＿＿(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權利義務告知書」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由學校人員複印一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正本由學校存查。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

[2] 校園內的調查雖可隨時申請啟動，但**如果您想依民刑事法律提告或求償，請注意法律有時效規定，建議及早諮詢法律專家**(可連結 https://www.klcg.gov.tw/tw/civil/2208-135082.html 查詢市政府免費法律諮詢資訊)。